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王永慶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永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000元、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又前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王永慶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卷附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卷附可參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罪質相近，並考量2罪犯罪日期差距、所生危害與損害、受刑人之犯後態度、前科素行。以及經本院發函詢問對

01 定執行刑之意見後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。再審酌刑罰邊際效  
02 應隨刑期而遞減，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並考  
03 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  
04 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琇涵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11 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13 書記官 吳冠慧

14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年度及案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備註
	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確定日期	
1	不能安全駕駛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壹日	113年4月25日	彰化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413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交簡字第650號	113年6月24日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交簡字第650號	113年7月24日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731號
2	不能安全駕駛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壹日	113年5月10日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851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交簡字第1354號	113年9月30日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交簡字第1354號	113年11月6日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95號